



懲教內望系列

懲教署研設視像遙診症

長期病患在囚人士免舟車勞頓

香港社會人口日趨老化，懲教署屬下的監獄和院所也不例外。隨着長期服刑在囚人士年事漸高，患上糖尿病、高血壓等「老人病」，以及因長期病患而出現的眼病、心臟病的病者持續增加，這對監獄和設施的醫療服務需求構成壓力，因專科疾病須定期到公立醫院覆診，亦大大加重署方押送病者往公立醫院的工作量。面對當前醫療服務需求的轉變，懲教署正研究引入視像診症服務及電子病歷系統，方便公立醫院專科醫生遙診症，也使患病在囚人士免卻舟車勞頓。

本報記者 梁康然(文) 杜漢生(圖)

按照《監獄規則》，懲教署須為所有在囚人士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，目前各個監獄及設施都有基本的門診服務，並由衛生署醫生及曾受專業護士培訓的懲教人員駐診。以赤柱監獄為例，常駐醫務人員有1名高級醫生、2名普通醫生；而赤柱監獄醫院共設有82張病床，另有隔離病房和保護室，還設有X光機、小型手術室和牙科治療設備等，24小時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醫療服務。

病者日多工作量大增

可是，隨着長期服刑在囚人士年齡步入中老年，部分開始出現糖尿病、高血壓等長期病患，派駐獄中的醫護人員需要為他們定期覆診，照顧他們服藥控制病情的同時，更因慢性病患者往往同時出現其他專科疾病，如眼病、心臟病等，這卻非普通門診服務可以應付，署方需調動人員及車輛把病者送往公立醫院就診，大增相關工作量。

為應對在囚人士的醫療需求，署方有計劃為各監獄和設施引入電子化醫療服務，當中包括創新意念的視像診症服務。有關構想是在各監獄和設施的醫療室加設電腦和攝錄系統，再與公立醫院連線，在囚人士透過視像系統，讓公立醫院的醫生遙診診斷，免卻在囚人士舟車勞頓之苦，同時亦能減少懲教人員押解的工作量，並降低在囚人士進出監獄的保安風險。

電子病歷通醫管局

另一方面，署方亦研究為在囚人士轉用電子病歷，透過電子病歷將監獄的醫療記錄，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電子病歷系統連接，屆時醫護人員可利用電子病歷更快捷地了解在囚人士的健康狀況，作出更合適的診斷或治療。除身體健康，懲教署亦關注在囚人士的心理康復。在與外界隔絕的環境下，不論刑期長短，在囚人士的精神及情緒都有可能受影響。為保持在囚人士身心健康，每個懲教院所都會因應需要，提供心理輔導服務，以及康樂設施。

心理輔導助改過自新

所有在囚人士，進入監獄和設施時，都由專業醫生進行精神健康檢查、心理評估，如發現他們出現情緒問題或精神困擾，會被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作進一步輔導，若情況嚴重，則會轉介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接受診斷和治療。

目前署方的心理服務組成員達50名，2人為高級臨床心理學家、23名臨床心理學家，另有25名受過專業心理輔導訓練的懲教主任。他們會透過心理輔導，協助在囚人士適應服刑生活，幫助他們了解過犯，從而改變他們的犯罪心理及行為，逐步改過自新。



▲懲教署屬下各監獄和設施均設有門診，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診療服務

投訴個案按年減少

懲教署一直致力維持在囚人士有公平待遇。早在香港開埠初期已設有太平紳士巡視制度，接受及調查在囚人士的投訴。為令處理投訴更有效率，署方在1979年成立懲教署投訴委員會，專責處理在囚人士、懲教職員及公眾人士的投訴。

「所有監獄和設施內，都貼有中英文通告，向在囚人士說明可享有的權利。各監獄和設施每日都有主管人員巡視時間，在囚人士如有要求或投訴，可即時舉手示意。」懲教署助理署長（服務質素）簡志強說：「在囚人士在其他時間也可以向當值職員提出。」

簡志強透露，綜合個案分析，投訴事項主要包括指稱署方職員無禮，或有不當言論，或指稱被恐嚇等；另有少數個案為批評膳食安排。

投訴者可透過熱線、電郵、傳真、郵寄，或親臨懲教署投訴委員會辦事處；委員會也會處理太平紳士、申訴專員、立法會議員、政府機構的轉介個案。投訴內容雖屬部門政策、運作、職權執行等懲教署職權範圍內的事務，唯拒絕接受匿名投訴。根據資料顯示，近年委員會收到的投訴個案正按年減少（見附表）。

懲教署投訴委員會的主席，由獨立於政府紀律部隊職系的部門政務秘書出任，成員則由特首任命的懲教署司鐸及

署方不同組別的高級人員組成。委員會接受投訴後，會在18個月完成調查工作，調查報告會以書面方式，分別交予投訴者及被查者。如果任何一方不滿報告內容，可以提出覆核。覆核將會在兩週內完成。

署方按季將投訴統計資料、改善服務建議，及個案分享等資料，上載於部門內聯網的「知識管理系統」及「優質管理錦囊」，供職員參考。另外，懲教署投訴委員會決定在2011年引入調解服務，提供另一途徑解決輕微及不複雜的投訴。該年有40名職員受訓，後成為正式的調解員，翌年，增至60名。

在2000年，署方引入ISO品質管理系統，令委員會處理投訴個案水平達世界標準。在2002年起，署方引入服務滿意度調查，了解服務使用者對服務效率、專業水平、調查結果的評價。據2012年的調查結果顯示，超過96%服務使用者達「滿意」級別。

近年投訴調查組接獲個案

	總數	屬實個案	獲接納的建議
2010年	676	2	7
2011年	541	0	8
2012年	496	0	9

▼監獄和設施內貼有各種投訴途徑，在囚人士如有不滿，可向不同部門提出投訴



▶簡志強表示，無論在囚人士、其親屬，甚至社會人士，均可就懲教署的管理或設施提出投訴



▲赤柱監獄設有band房，當中有由在囚人士組成的「confession」樂隊，讓在囚人士以音樂陶冶性情

適當娛樂調劑心情

服刑生活有規律，但仍能有適度娛樂，供在囚人士調劑心情。一般而言，監獄和設施會在飯堂及活動室置有電視機，播放新聞報道或預錄的電視節目或劇集。戶外活動則有籃球、足球、排球等。當中赤柱監獄更有由在囚人士組成的樂隊「Confession」，讓在囚人士以音樂陶冶性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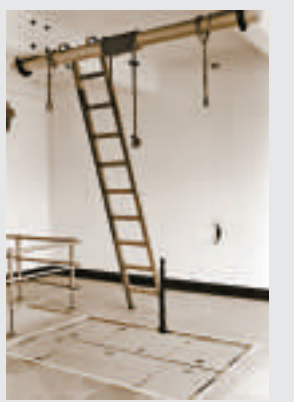
各監獄和設施會因應場地環境設置操場及活動室，供在囚人士作戶外球類活動，或在室內作棋類活動、閱讀。最普遍的獄中娛樂為看電視機，據前線懲教人員透露，電視選台會以少數從多數作決定，如仍有爭議則由懲教人員作最終定奪。

一些在囚人士獨愛某類書籍、雜誌，或某類樂器，署方會在不會影響安全及日常運作下，考慮是否批准送至獄中。書籍方面，在囚人士每個月可申請經探訪者送交6本內容健康的書籍；樂器方面，署方會接受一般木結他進入獄內。赤柱監獄內另有一個演奏訓練室，設有樂隊樂器，供在囚人士申請輪候使用。

懲教冷知識

1993年廢除死刑

現時赤柱監獄甲級綜合大樓的所在地，過去曾是赤柱監獄的醫院區，亦是當年執行死刑的地方。由1946至1966年間，赤柱監獄共處決122名死囚，最後一次執行死刑為1966年11月16日，處決一名越南籍被判劫殺罪成的在囚人士。自1993年正式廢除死刑後，赤柱監獄的死囚室和處決室（見圖）已被拆卸，用地成為綜合大樓的一部分。



兩年逾200投訴無一成立

懲教署設立投訴機制，目的是保障在囚人士不會遭受不公平待遇。但過去曾有在囚人士濫用機制，在兩年內提出逾200宗投訴。據了解，該在囚人士借用投訴機制，以宣示被判入獄的不滿，用盡所有投訴渠道，包括向太平紳士、申訴專員、立法會議員、信函等等方式，不斷提出投訴，報稱服刑生活受到迫害。不過，經調查，其200宗投訴無一成立。署方表示，大部分在囚人士都希望平平靜靜地服刑，只是有少數在囚人士諸多不滿。



太平紳士助改善待遇

「太平紳士」一詞，不時在各種場合出現。太平紳士其中一項職務就是巡視懲教署屬下的監獄和設施，接受及查問在囚人士的投訴。其中已出任太平紳士13年的江焯開形容「太平紳士巡視並非行個圈腳下就算」。他稱，本港監獄管理完善，但總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，太平紳士的工作就是為懲教人員「執漏」，協助改善在囚人士待遇。

江焯開在2000年9月獲正式委任為「非官守太平紳士」，過去平均每年巡視2次不同的監獄和設施。每次巡視都會了解在囚人士的作息環境、工作情況、膳食等。多年來，他只收到2個投訴，同涉及監獄和設施的設備安排問題。

他表示，每次巡視都有官守太平紳士同行。就他所見

，懲教署監獄和設施的管理十分有制度，在囚人士會見太平紳士時會毫無顧慮暢所欲言。過去曾有在囚人士表示，因皮膚病發作癢痛難當，要求增加看醫生的次數。他將該人士的訴求向署方反映，最終獲加添醫療照顧，直至皮膚病康復。

江焯開稱，在囚人士並非外界想像中「兇神惡煞」，他們不少已決意洗心革面。他稱，每次巡視，都屬於突擊性質，即有關監獄和設施不會預先知道確實日期和時間。巡視期間，在囚人士可以即時舉手，示意要求與他面談。他認為替在囚人士處理合理訴求，有助他們改過自新。

近年懲教署積極讓外界了解監獄和設施的情況，江焯開予以正面肯定。他說，監獄始終是一個封閉的環境，一

般市民難以了解箇中情況，成為太平紳士後，他才有機會深入了解，拓闊自己的視野，而署方收到投訴或意見後，也會公正認真地處理。

「太平紳士非一個虛銜，而是有法律的職責，需要以持平、客觀的態度處理大小申訴。相關職務又不會耽誤個人日常事務，我可以透過這身份貢獻社會，這是很有意義的工作。」江焯開說。

「太平紳士制度」在港執行已長達170年，最初只是由官員出任，及後擴展至委任一些具社會名望的人士出任。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本港共有320位官守太平紳士及1196位非官守太平紳士。

根據《太平紳士巡視2012年年報》，各太平紳士在該年度共巡視懲教設施554次，接到115宗投訴及71宗要求或查詢，查詢內容主要為醫療服務、遣返、保釋安排、會見政府官員、工作分配、院所調遷，或轉交信件等等。未有太平紳士在巡視後，給予不滿意評分。



▲江焯開講述「巡守」經驗，認為這是有意義、能服務社會的工作

下次見報日期：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